

# 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证照电子化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决策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审批效能，现就固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证照电子化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申请人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上申请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办理，坚决杜绝“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现象。

二、自2022年6月15日起，实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个证照电子化。电子证照（批复）与纸质证照（批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逐步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证照（批复）电子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获批，审批部门通过电子签章后将电子证照（批复）发送至申请人，申请人可网上自行下载或打印电子证照（批复），除申请人特别要求外不发放纸质证照（批复）。

固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

2022年6月15日

